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良富、李健书面委托董事长傅强代为表决。董事王德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董事张良富、李健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31,32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股东回报率，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公司拟在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分红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77.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57.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9.9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决定其最终审计费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 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13.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5.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6.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70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审批之前，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2、4-6、9-11、13 项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